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6-07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

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3人。会议由尚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请见公告。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9文核准,2014年6月,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

共募集资金限售给控股股东股东(缴款金额为人民币1,037,599,0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一承销保

荐费16,000,000.00元及应付的其他发行费用2,311,148.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9,

287,932,000元,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验字第

1-114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10日全部到账,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

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若项目建

设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将按资金到位后归还至专用账户。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若项目建

设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将按资金到位后归还至专用账户。

三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6-07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6-07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

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同意出席七名,本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

董事长陈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

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使

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若项目建

设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将按资金到位后归还至专用账户。

三名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6-07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将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屯矿业”)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审议情况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后认为:盛屯矿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审议情况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后认为:盛屯矿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审议情况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后认为:盛屯矿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审议情况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后认为:盛屯矿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二、审议情况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后认为:盛屯矿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四、审议情况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后认为:盛屯矿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六、审议情况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后认为:盛屯矿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八、审议情况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后认为:盛屯矿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十、审议情况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后认为:盛屯矿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情况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后认为:盛屯矿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情况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后认为:盛屯矿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情况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后认为:盛屯矿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情况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后认为:盛屯矿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十、审议情况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后认为:盛屯矿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情况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后认为:盛屯矿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情况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后认为:盛屯矿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情况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后认为:盛屯矿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